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股份代號：00968)

**聯合自願公告  
部分完成  
太陽能電站(四)協議**

本聯合公告乃由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董事會(「信義能源董事」)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董事會(「信義光能董事」)自願作出。

信義能源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提述(a)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第一份聯合公告」)；(b)信義能源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股東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四)；及(c)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本聯合公告乃由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自願刊發，以供彼等各自股東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聯合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信義能源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欣然宣佈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信義光能透過向信義能源轉讓於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轉讓日期」)分別將和縣光伏電站及江門光伏電站(「有關期權資產」)轉讓予信義能源。

根據相關目標成員公司(四)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臨時結算賬目，有關期權資產的臨時認購價為人民幣139.6百萬元(相當於152.2百萬港元)。有關期權資產的認購價的最終金額將依據於相關轉讓日期的相關目標成員公司(四)之結算賬目予以調整。然而，信義能源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調整。

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將於截止日期(四)(釐定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就完成轉讓其他認購期權資產(四)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祝滢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港元兌人民幣或人民幣兌港元均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如適用)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可能或將要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按該匯率兌換。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能源董事會包括四位信義能源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董祝滢先生及李友情先生；以及三位信義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信義光能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兩名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董事會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以及三名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聯合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信義能源網站[www.xinyienergy.com](http://www.xinyienergy.com)及信義光能網站[www.xinyisolar.com](http://www.xinyisolar.com)刊載。